**2022遠東建築獎「福祉樂齡建築特別獎」 評選辦法**

**一、評選宗旨**

遠東集團－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基金會）除提倡建築的突破與創新外，也關切台灣進入「長照2.0」與「高齡社會」迫切需要的新發展，藉由獎勵政府與民間正積極投入的福祉建築（Wellbeing Architecture）與樂齡住宅（Elderly Housing），以提升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的環境與空間，特籌設此獎項。

**二、獎勵**

針對福祉建築相關作品，頒發首獎、佳作獎與業主獎：

**（一）首   獎：**一名，獎金新台幣50萬元、獎座一座。

**（二）佳作獎：**一名，頒發獎金新台幣30萬元、獎座一座。

**（三）業主獎：**首獎與佳作獎作品之業主，各頒發獎座一座。

**三、本獎各項細則**

**（一）參選資格**

1. 參選者：台灣地區之開業建築師、建築設計團隊或室內設計團隊。

2. 提供台灣地區已施工完成之下列福祉樂齡建築作品參選：

(1) 專為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設計之健康照護場所。

(2) 各類型之長照機構建築。

(3) 專為高齡者設計之住宅與相關建築。

3. 建築作品包含台灣地區公、私有建築物，範圍涵蓋建築主體、部分量體、或重要室內空間之作品。參選標的如為建築主體或部分量體之作品，應取得使用執照；參選標的如為重要室內空間之作品，應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。

4. 參賽作品：於民國111年3月1日前取得上開規定所列之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合格證明，並已投入使用之作品。

**（二）參選辦法**

1. 本獎項採「推薦」與「公開徵件」兩種方式舉行。

**2. 「推薦」部份：**

A. 主辦單位將函請各縣市政府相關局處、各級建築公會、福祉與樂齡相關協會、學術機構、以及專業雜誌提供推薦候選名單與其作品資訊。

B. 第一階段入圍之推薦作品，具備進入第二階段資格者，須提供與「公開徵件」相同規格之作品檔案。若無進入第二階段之意願，將依第一階段排名順序依次遞補名額。

**3. 「公開徵件」部份：**

A. 參賽者提供相關電子檔案參選：

(1) 經簽名完備之「參選表」、「作品資料表」及「參選聲明書－參選資格及版權聲明書」掃描檔，提供格式為pdf、jpg。前列書表正本仍應另行提供主辦單位。

(2) 參選作品集提供格式為pdf(橫式或直式不拘)，建議內容及編排順序如下：作品資料表、基地位置、空間計畫、設計意念（含建築或室內設計團隊、業主及福祉與樂齡《含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》相關專家學者等的互動與討論）、建築平面、立面、剖面、透視圖、視覺模擬圖、實體模型照片、完工照片。提供圖面之張數限制如下：

①平面、立面、剖面圖面：張數不限。

②透視圖、視覺模擬圖、實體模型照片：共10張為限。

③完工照片：以10張為限。

(3) 請提供作品集與作品集引用之圖面，格式以300dpi的jpg檔為限，並請惠予提供圖說。

B. 收件方式：

(1)電子通訊報名，請將前開相關電子檔案載點Email至：found@feg.com.tw。

(2) 經簽名完備之「參選表」、「作品資料表」及「參選聲明書－參選資格及版權聲明書」正本請以掛號方式寄送至：

 遠東集團-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　收

　　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7號38樓

C. 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**2022年6月30日（週四）18:00**止（以主辦單位收到電子郵件時間為準）。

4. 「推薦」與「公開徵件」重複之作品，主辦單位將以資料較豐富之公開徵件作品集提送第一階段評審團，並加註為「推薦」與「公開徵件」均列入之作品。

**（三）二階段評選程序**

1. 第一階段評審即初選（預計**2022年7月**舉行）

– 評審委員包含建築、都市計畫、文化藝術與福祉與樂齡《含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》相關專家學者之專業評審。

– 主辦單位提供作品資料供評審委員討論。

– 委員討論評分標準後，投票選出5件入圍決選作品。

2. 第二階段評審即決選（預計**2022年9月**舉行）

– 評審委員包含官方、建築、都市計畫、文化藝術與福祉與樂齡《含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》相關專家學者之專業評審。

– 評審流程：評審親赴基地現場，入圍參賽者介紹作品並與評審委員進行答詢。

– 評審委員討論評分標準後，投票選出得獎作品。

**四、連絡方式及其他事項**

（一）索取相關資料、確認是否已收到電子郵件或有任何問題，請連絡：

遠東集團-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

電話：02-7752 8248｜02-7752 8240｜02-27338000分機8248

E-Mail: found@feg.com.tw

（二）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，主辦單為不負任何責任，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它任何第三人，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
（三）評選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及爭議處，交由評審委員會決議之。